

证券代码：873961

证券简称：利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王长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边琦先生辞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所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长海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长海，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，任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；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任山东微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环负责人兼生产部经理；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，任山东瑞纳特化工有限公司安环副总经理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，任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环总监；2023 年 4 月起至今，任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对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的规范性、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9月13日